

#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延修生註冊相關注意事項

## 一、延修生

指各年制各科組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內，未修滿該科組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，申請延長修業期限二年返校重(補)修學分之學生。

## 二、選課暨註冊時間

107 年 02 月 22 日、107 年 02 月 26 日~107 年 03 月 02 日

每日辦理時間為上午 09:00~中午 12:00、下午 13:00~16:00 止

**註**：根據本校學則第二十五條：延長修業年限學生應於每學期開學前返校辦理註冊及選課事宜。超過十學分者(含十學分)仍應依一般學生註冊繳費(全額學雜費)。

## 三、延修生註冊程序

**步驟 1**：於辦理期間內攜帶學生證親自至教務處註冊組領取「註冊程序單」，並進行後續相關流程。

**步驟 2**：線上選課，列印選課確認單。

**步驟 3**：至出納組繳費。

**步驟 4**：將「註冊程序單」及「選課確認單」繳回註冊組。

## 四、正式上課

107 年 03 月 05 日

如有任何問題請洽教務處註冊組 分機：221、231。